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朱美紅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博兆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異議人因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、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3項、再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與相對人博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兆公司）因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涉訟，異議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6月27日114年度簡字第155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因已逾上訴期間，經臺中簡易庭於114年8月7日以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異議人不服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簡易庭於114年9月23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異議人逾期未繳納，臺中

簡易庭於114年10月20日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 
抗告，異議人不服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而提出異議，未據繳  
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中簡聲  
字第12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  
定已於115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 
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  
詢表附在卷可按。依前開規定，異議人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俊瑩

法 官 甘真緝

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薇亭